

收文編號：1090005052

議案編號：1090610071001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100 號之 13

案由：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109 年度台電公司夏季電價暫緩實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 109030046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請本部就「109 年度台電公司夏季電價暫緩實施」之建議一案，復如說明，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09 年 5 月 8 日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通過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審查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歲出部分第 4 款第 1 項（通過決議第 38 項）（審查總報告 p.79）決議全文如下：「有鑑於新冠肺炎對國內經濟影響鉅大，許多自營店家與民眾受疫情嚴重衝擊，現有紓困方案僅針對企業有水電費減免方案，一般民生大眾的夏季用電電價卻無暫緩實施，對於已經陷入疫情困境的民眾來說，無法切身感受到政府的援手。加上目前國際油價大跌，甚至美國西德州原油期貨跌至負數價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燃料成本大幅降低。為讓國人能順利度過疫情，爰建請 109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夏季電價暫緩實施。」

三、說明如下：

(一)雖然近期國際原油價格劇烈波動，然而煤價並未受到影響，目前影響到台電燃料成本僅為天然氣價格，約占總成本的 1/3，而天然氣價格係混合長約價格及現貨價格，因此不會由現貨市場價格即時反映。故 3 月電價審議會考量電價穩定為優先，決議電價不調整，經濟部將持續觀察疫情發展及產油國協議情形，於下次（9 月）電價審議會再依實際燃料成本進行檢討。

(二)夏季電價係為引導用戶作好節約用電、負載管理，並反映季節供電成本，仍有繼續實施之必要：

1. 由於我國夏季與非夏季用電負載仍存在顯著差異，不同季節之供電成本有差異，為舒緩夏季期間電力供應吃緊情況、反映季節供電成本，爰實施夏季電價制度，以價格差異引導用戶於夏季時作好節約用電及負載管理。
2. 季節電價自 78 年實施以來，長期累積之夏季用電負載抑低效果估算已達 496 萬瓩，成效良好。
3. 台電公司在「全年平均電價不變」及「全年電費收入不變」之前提下，調升供電成本較高之夏季（6~9 月電價）、調降供電成本較低之非夏季（其他月份）電價，故台電公司並未因實施夏季電價而增加電費收入。

(三)由於電價一體適用所有用戶，暫緩實施夏季電價，將有違公平性，且無法真正針對需要之用戶集中資源全力紓困。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陳委員超明、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孔委員文吉、立法院林委員岱樺、立法院邱委員臣遠、立法院邱委員志偉、立法院邱委員議瑩、立法院翁委員重鈞、立法院陳委員明文、立法院陳委員亭妃、立法院楊委員瓊瓔、立法院廖委員國棟、立法院賴委員瑞隆、立法院謝委員衣鳳、立法院蘇委員治芬、立法院蘇委員震清、立法院江委員永昌、立法院余委員天、立法院吳委員秉叡、立法院林委員楚茵、立法院林委員德福、立法院高委員嘉瑜、立法院莊委員瑞雄、立法院郭委員國文、立法院陳委員椒華、立法院曾委員銘宗、立法院費委員鴻泰、立法院蔡委員璧如、立法院賴委員士葆、立法院羅委員明才

副本：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國會聯絡組